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新伟 1593947962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田牧 18537827374

致：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商水县魏集镇政府办公用房改造项目”项目（商水财政磋商采购-2025-8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84999.77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商水县魏集镇 政府办公用房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商水县魏集镇政府办公用
房改造项目

发 包 方： 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商水县魏集镇政府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商水县魏集镇人民政府院内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1084999.77 元）。

六、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拨付至合同金额 3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金额 90%；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审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和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3、工程保修期限内，该工程要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按要求负责免费维修、及时处理，对于行动迟缓或不听安排所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应将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进行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引发媒体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八、违约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按《民法典》规定进行罚款，标准为 500 元/日。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合同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图纸、资料 and 有关规定等，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3、承包人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

4、承包人负责施工生产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措施不力或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雇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报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离场需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200 元/次。

7、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报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



求，采购材料必须有质检合格报告，并经监理人认可。

8、当承包人发现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中存在含糊或错、漏、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谋取利益。

9、如承包人未按预定工期完成或工程进度过慢，发包人有权对某些分项工程指定分包，其发生费用从原承包人的承包费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 元/天。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小宋镇企业孵化园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振兴路分理处

帐 号：41050166633609888888

电 话：18574258888

2026 年 01 月 09 日